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  
保障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保障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村、平联村及平阳镇东星村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分为输水工程和配水工程两部分,新建供水管网全长约136.314km,其中:(一)输水工程新建输水主管平面长9934m及附属设施,管径为DN500~DN160,其中DN500(K9)球墨铸铁管长8320m, DN400(K9)球墨铸铁管长1394m, DN300(K9)球墨铸铁管长109m, DN200(K9)球墨铸铁管长30m, DN160(1.0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30m, D508x10给水涂塑抗菌型涂塑复合钢管长51m;新建1座中途加压泵站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1.3万m<sup>3</sup>/d,设计扬程32m。(二)配水工程新建配水管道平面长85260m及附属设施,管径为DN300~DN50,其中DN300(K9)球墨铸铁管长11313m, DN200(K9)球墨铸铁管长6160m, DN160(1.0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10423m, DN110(1.0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36898m, DN75(1.0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5070m, DN50(1.25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15057m, DN300(1.6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155m, DN200(1.6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44m, DN110(1.6MPa)聚乙烯PE100级管长140m;新建入户管总长41120m及附属设施,新建入户表2056套及附属设施;新建1座加压泵房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3100m<sup>3</sup>/d,设计扬程50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564.961885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增勇，电话号码：18176885686，注册号：4500252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整（¥ 288518.2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285661.58元），税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贰分（¥2856.62元）。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288518.2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2. 订立地点：北海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理人执叁份，委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207 室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凯发路 16 号广东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号：63150078801600000504

电话：0771-5590176

传真：0771-5590176

电子邮箱：2757496808@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合同附件；（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合同图纸；（8）投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9）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监理人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在合同签订前3天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监理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合同通用条款》包括内容外，还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监理规范（如有）的规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还包括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管理所下达的相关要求，项目业主在管理过程中所下达的文件（函）、纪要及指令（含口头指令）等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本合同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执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5. 支付

### 5.1 支付货

币 人民  
币 币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 5.2.1 监理费计算方法：

(1) 项目工程建安费为：3564.961885万，监理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计算。

(2) 监理费=计算计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3) 计算计价= $\frac{62.48+(96.64-62.48)}{(5000-3000)} \times (3564.961885-3000)$  )72.129549=721295.49元

(4) 监理费= $\frac{721295.4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1}$  (附加调整系数)=721295.49元。

(5) 成交下浮率：60%。

(6) 监理费= $\frac{721295.49 \times \text{成交下浮率} (1-60\%) = 288518.20 \text{元。}}$

(7) 监理酬金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整（¥288518.2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285661.58元），税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贰分（¥2856.62元）。监理酬金费率约为0.654%，监理费结算价以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算基数×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 5.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费总额的30%，其余监理酬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监理费至结算总额的100%。（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天内支付。）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与施工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月监理费=完成工程进度款 × 监理费率 × 85%。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 费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监理费至结算总额的 100%。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其他约定：不考虑延期费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 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 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 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 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北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北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现我司授权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八分公司账号及开户银行作为《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保障项目》的收款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八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号: 63150078801600000504

本授权委托书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为项目开工至委托事宜完成并结清有关款项自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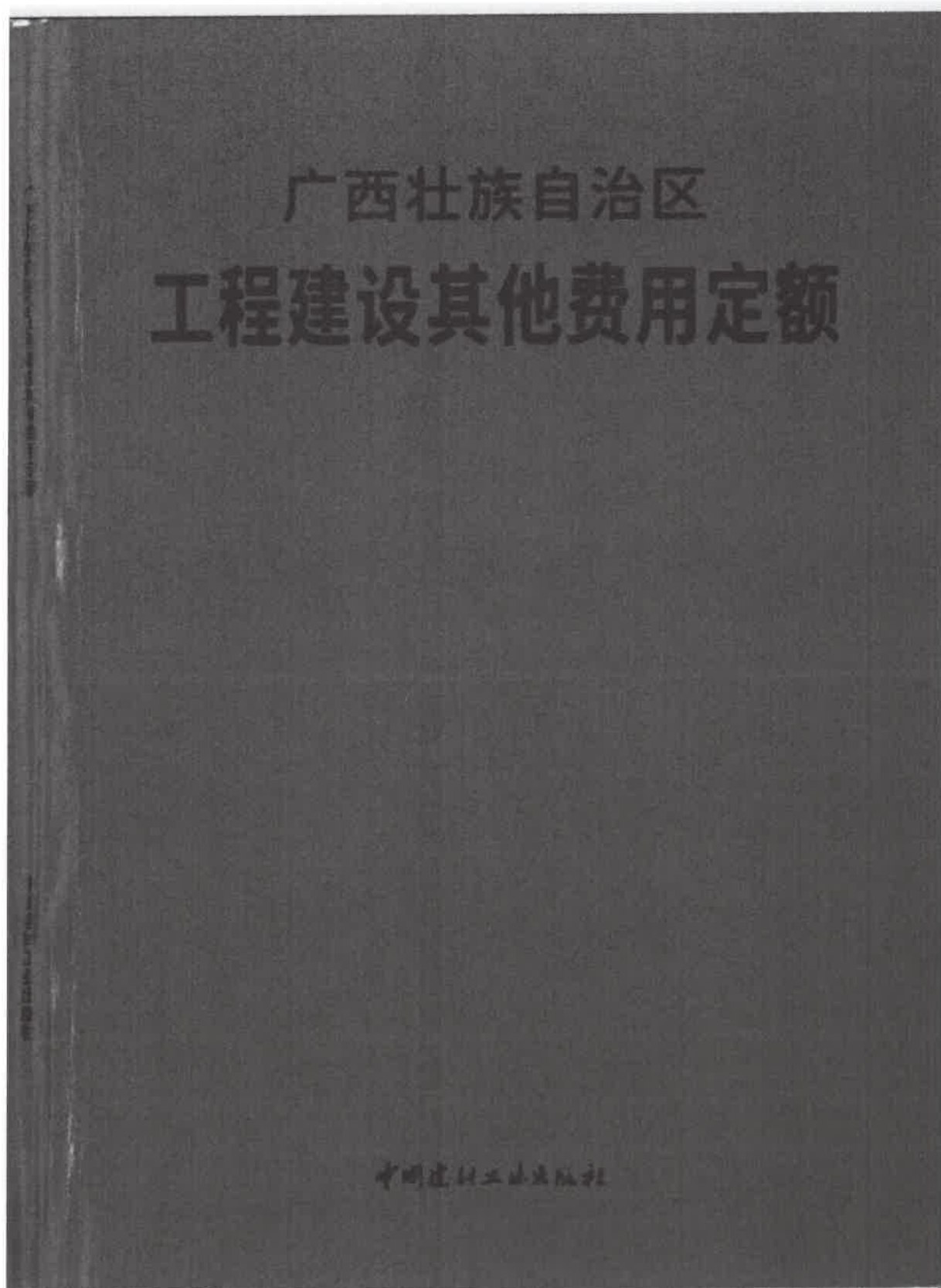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表五 工程监理费市场参考价表

序号	工程费用(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0	13.20
2	1000	24.08
3	3000	62.48
4	5000	96.64
5	8000	144.80
6	10000	174.88
7	20000	314.72
8	40000	566.56
9	60000	793.12
10	80000	1004.64
11	100000	1205.60
12	200000	2170.00
13	400000	3906.08
14	600000	5468.48
15	800000	6926.72
16	1000000	8312.08

注：工程监理费按照工程费用分档计算，工程费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同洋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  
饮水安全保障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030036-GXJL的  
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下浮率：6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保障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J3-030036-GXJL的招标，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下浮率：6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保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片区移民安置区饮水安全保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918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中型企业证明：

## 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实，良庆区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文件“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的标准，现认定为中型企业。

2020年10月26日



（本认定有效期限为2年，逾期请重新提交材料办理）

备注：根据南财采【2021】200号文件规定，招投标不需属地管理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仅需企业自证即可。详情请查看通知第3页“四、规范认定中小企业”。（企业自证可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

经查询，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